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

监事会认为:

本次广东节能的内部股权划转,将进一步提升深圳新旗滨管理中心和投融资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一十八日